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03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魏綺

被告 王有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6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4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000號對面停車場入口處時，因倒車迴轉不當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建華所有、訴外人張宏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5,364元（含工資20,723元、塗裝24,641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張建華，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惟其於事故發生前係於停

01 車場外倒車迴轉準備要離開，B車欲進入停車場，因停車場
02 柵門未開，B車停於原地，其慢慢倒車就撞到B車，B車是停
03 在那裡讓被告撞到；就修復費用部分，B車過20多天才去修
04 理，無法確定B車損傷係A車碰撞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應就本件事實對B車之所有人張建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張建華對被告請求給付。

09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2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3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7 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
18 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
19 有明文。

20 2. 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所駕
21 駛之A車碰撞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
22 16日員警工作紀錄簿、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憑（見本院卷
23 第15頁、第21至2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
24 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
26 定。

27 3. 而就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被告乃稱：事故發生前我係於停
28 車場外倒車迴轉準備要離開，B車則係欲進入停車場，因停
29 車場柵門未開，B車停於原地，其慢慢倒車就撞到B車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66頁），則依被告所述，可知本件車禍乃係因
31 被告倒車時碰撞到停止於停車場入口處之B車所致，是被告

01 自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甚明。被告雖辯稱：B車
02 是停在那裡讓我撞到云云，惟B車駕駛因停車場柵門未開而
03 停止於停車場入口處，乃屬合理之作為，難認有何違反注意
04 義務之過失情形，而被告於倒車時若有注意到其他車輛，應
05 得以發現停放於該處之B車，進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然被
06 告竟未注意，因而導致倒車碰撞到B車，是本件事故之發生
07 確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所造成無訛，被告上開所
08 辯，並非可採。

09 4. 綜上，被告自應就B車車主張建華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
11 進行賠償，有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台明賓士
1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
13 第17頁、第27至29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4 定，原告自得代位張建華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
15 損害賠償。

16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5,364元。

17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5,364元（含工資20,723
18 元、塗裝24,641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台明賓士汽
19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21至29頁），故堪認定。本件既無零件更換，即無計算
21 折舊扣減之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364元，自屬有
22 據。被告雖另辯稱B車過了20幾天才去修理，不確定B車損傷
23 是否為A車碰到所致云云，惟B車於案發當日經A車碰撞後，
24 即有「駕駛門凹陷且擦傷」之情形，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
25 警工作紀錄簿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核與上開估計單索
26 修繕之部位項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之修繕項目，被告此部
27 分所辯，亦非可採。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6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7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8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0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6 執行之宣告。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 容 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亮瑄